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核發通信調取案件情形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至 110 年 12 月																							單位：件；線；人	
案 由 別	總 計							准 許				駁 回				部 分								
	案 件 數	門 號 數		使 用 者 資 料		其 他 通 信		案 件 數	門 號 數	使 資 用 者 料	其 通 他 信	案 件 數	門 號 數	使 資 用 者 料	其 通 他 信	案 件 數	門 路 數		使 用 者 資 料		其 他 通 信			
		准	駁	准	駁	准	駁										准	駁	准	駁	准	駁		
總 計	聲請案件計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司法警察官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檢察官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聲請案件計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司法警察官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檢察官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聲請案件計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司法警察官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檢察官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聲請案件計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司法警察官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檢察官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聲請案件計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司法警察官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檢察官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說明：通信調取案件之聲請調閱項目，概分門號、使用者資料或其他通信項目（如IP、Line・・・等）。

資料來源：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。